

证券代码：833382

证券简称：长江绿海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12月10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11月2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国防支行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马红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俊芳、云南曲直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林善福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资殿柱、云南新序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林善福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资殿柱、云南新序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吴路琴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资殿柱、云南新序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与被告一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签订《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》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，实际执行利率为月利率 6.333333%，借款逾期的，原告计收罚息至本息清偿为止，发生争议的，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被告二、被告三与原告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签订《个人担保合同》，为被告一向原告就《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、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支出的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差旅费等，保证期间为《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。

被告一未按时、足额偿还借款本息，被告二及被告三也未承担代偿责任，原告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 1,487,245.22 元，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的利息 354,709.07 元，罚息 157,837.86 元，复利 31,910.46 元，本息共计 2,031,702.61 元，以及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起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，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。

2、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，其中律师代理费 45,000.00 元。

3、请求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对《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》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4、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所有被告连带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实际涉及金额较大，对公司的经营将造成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加剧了公司资金链的紧张，将会对公司财务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起诉状》

《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

《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传票》

《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》

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11日